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○診所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5601519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依民眾陳情查得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6 月 25 日在 xxxxx 網路平台刊登中山區○○○○正職藥師職缺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所載工作待遇為每月底薪新臺幣（下同）8 萬 3,000 元。經陳情人投遞廣告職缺，於 114 年 11 月 1 日入職，至 12 月 31 日離職，其在職期間之每月薪資未達系爭廣告所示之待遇底薪，涉有徵才廣告不實。原處分機關以 115 年 4 月 24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560626712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5 年 5 月 4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5 年 5 月 11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560151912 號函（下稱 115 年 5 月 11 日函）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就字第 1156015191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5 年 5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5 年 5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記載：「……請撤銷……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115 年 5 月 11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560151912 號……」，惟查原處分機關 115 年 5 月 11 日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違反第五條……第二項第一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

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8 年 4 月 30 日勞職業字第 0980070787 號函釋（下稱 98 年 4 月 30 日函釋）：「……倘雇主於招募求才或僱用員工工作時，以不符實際之資料或訊息對外加以刊載（登）或揭示要約，使求職者或受雇者誤信或承諾，包含以不實之勞動條件求才或僱用、不實之利誘求職者或受雇者投資、購買特定動產或不動產等情事，則構成違反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3
法規名稱	就業服務法
委任事項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廣告記載每月底薪 8 萬 3,000 元，陳情人 114 年 7 月至訴願人診所面試，訴願人告知陳情人底薪 8 萬 3,000 元，係指每月總給付薪水為 8 萬 3,000 元，經雙方就工作薪資內容取得共識，底薪 7 萬 5,000 元、加班費 6,600 元、三節獎金各 3,000 元，年終獎金為 1 個月底薪 7 萬 5,000 元；查陳情人 114 年 11 月薪資即證係雙方約定，含底薪 7 萬 5,000 元、加班費 1 萬 1,000 元、專責與人數獎金 2,335 元，共計 8 萬 8,335 元；陳情人因不滿遭訴願人辭退而挾怨報復檢舉，原處分機關未加詳查逕為處分，顯有用法不當之違誤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有 115 年 4 月 6 日、19 日臺北市陳情系統案件及其附件、訴願人於 115 年 5 月 4 日書面陳述意見檢附之系爭廣告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記載每月底薪 8 萬 3,000 元，陳情人 114 年 7 月至訴願人診所面試，其告知陳情人底薪 8 萬 3,000 元，係指每月總給付薪水為 8 萬 3,000 元；查陳情人 114 年 11 月薪資即證係雙方約定薪資為底薪 7 萬 5,000 元、加班費 1 萬 1,000 元、專責與人數獎金 2,335 元，共計 8 萬 8,335 元；陳情人因不滿遭訴願人辭退而挾怨報復檢舉，原處分機關未加詳查逕為處分，顯有用法不當之違誤云云。

- (一) 按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；違者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6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倘雇主於招募求才或僱用員工工作時，以不符實際之資料或訊息對外加以刊載（登）或揭示要約，使求職者或受僱者誤信或承諾，構成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；亦有前勞委會 98 年 4 月 30 日函釋可資參照。按求職者利用徵才廣告之途徑尋求工作機會之比例，佔求職人口之多數，上開規定係為免求職者因不實徵才廣告而有遭受損害之虞，故對雇主不實徵才廣告之行為予以明文禁止。又所稱之不實廣告，指廣告之內容與客觀上之事實不符合而言，至於不符，不限於全部不符，縱使是一部不符，亦構成不實廣告。
- (二) 次查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係為禁止雇主於招募員工時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，倘雇主於招募求才或僱用員工工作時，以不符實際之資訊對外刊登，使求職者或受僱者誤認其內容，即為已足，亦即雇主如有刊登不實之徵才廣告，即以該廣告內容為評價客體，至於雇主與求職者於面試或締約時有無另為合意，並非所問。又關於事業單位營業活動，經營型態及勞動條件等事項，常會影響求職者對其應徵職缺之判斷，並作成求職決定，故雇主對於徵才廣告內容之揭示，自應符合事實，如有與事實不符之敘述，就可能造成求職者錯誤認知。依卷附爭廣告影本內容記載略以：「……中山區○○○○徵才……中山區○○○○誠徵正職藥師……【工作職缺】○○藥局【工作內容】處方調劑／藥物諮詢／管制藥品管理【徵求條件】需要藥師執照【工作地點】……中山區○○○○診所近○○○○【工作時間】……早診 0800-1200 午晚診 1500-2100 每週工時 32.25……一周上班 3-4 天排休……【公司福利】……三節年終藥師公會會費【薪資範圍】底薪 8.3 萬……」次依卷附陳情人 114 年 11 月薪資明細影本，確係記載底薪 7 萬 5,000 元，低於系爭廣告所載工作待遇為每月底薪 8 萬 3,000 元，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招募或僱用員工時，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之事實，尚非無憑。至訴願人主張其告知陳情人底薪 8 萬 3,000 元，係指每月總給付薪水為 8 萬 3,000 元一節；惟據原處分機關 115 年 6 月 15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56019490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（一）陳明略以：「……系爭徵才訊息係由訴願人於 xxxxx 社群平台揭示【正職藥師】職缺貼文……並揭示工作待遇為底薪 8.3 萬元……雇主刊登徵才廣告須揭示經常性薪資，意指雇主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固定工作報酬，而加班費非屬經常性薪資。易言之，該職缺揭示底薪 8.3 萬，應為每月固定給付之經常性薪資，惟查陳情人 114 年 11 月之薪資總額為 8 萬 8,335 元，

包含底薪、專責獎金、人數獎金及加班費。經扣除加班費 11,000 元，薪資總額為 7 萬 7,335 元，與陳情人揭示該職缺貼文薪資底薪 8.3 萬不相符。又查 114 年 11 月薪資明細實際核發底薪數額為 7.5 萬與該該職缺貼文揭示 8.3 萬不相符……確有徵才廣告薪資不實之情事。……」是本件訴願人有核發薪資底薪未達系爭廣告所示之待遇底薪，訴願人於招募或僱用員工時，有不實之廣告或揭示，使應徵者對於薪資受到誤導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應對其所刊登之系爭廣告內容真實性有所注意，避免使一般求職者混淆誤認，惟其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，難謂無過失。又本案原處分機關係依系爭廣告刊登內容、陳情人 114 年 11 月薪資明細等影本所為認定，訴願人主張陳情人因不滿遭訴願人辭退而挾怨報復檢舉等縱認屬實，亦與認定訴願人涉有徵才廣告不實無涉，訴願人尚難以此為由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陳	衍	任
委員	周	宇	修
委員	陳	佩	慶
委員	邱	子	庭
委員	陳	陽	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